

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室佈置比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宣導反毒意識，發揮創意合作精神，增進優質校園環境，建立友善和諧空間，提升自我覺察、情緒控管、身心健康以及教育效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

三、協辦單位：日班聯會

四、佈置範圍：班級前後佈告區域。

五、參加班級：日間部各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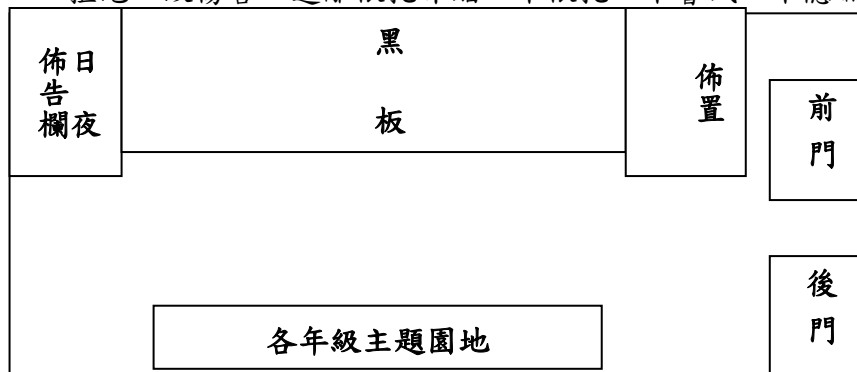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佈置要項：

- (一) 教室內各項佈置，可發揮創造思考能力，建立班級特色。
- (二) 桌椅排列整齊、掃具應定位、地面口香糖、污漬隨時清除。
- (三) 天花板、玻璃、牆壁、電燈應保持清潔。
- (四) 講桌、抽屜、儲藏櫃等內置物必須經常清理，擺放整齊。
- (五) 黑板右側公佈欄為日(進修)公佈欄。
- (六) 各園地佈置內容，請依下圖。(各班可依教室現況機動調整)

➤ 各年級主題園地：

結合友善校園周主題

「拒絕一級傷害，遠離依托咪酯：不依托、不嘗試、不隱瞞、要求助」



七、佈置時間：115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一)至 115 年 9 月 24 日(星期四)下午 16:00。

八、評分時間：115 年 9 月 29 日(星期二)至 115 年 10 月 6 日(星期二)14:00。

九、評分標準：

(1)創意設計：30% (2)內容充實：30% (3)班級特色：30% (4)教室整潔：10%

十、評分委員：各班學藝股長擔任評分委員。

十一、評分方式：

- (一) 一年級評二年級，二年級評三年級，三年級評一年級。
- (二) 各班學藝股長評分應秉持公正理念且準時繳交評分表者，敘嘉獎 1 次。
- (三) 必要複評時，由學務處邀請廣設科師長擔任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非廣設科錄取前 6 名、廣設科錄取第 1 名：頒發前述 7 名班級獎狀 1 只、各班『嘉獎共 15 次』。分數在 70 分(含)以上班級，得敘獎佈置有功人員『嘉獎共 6 次』。以上敘獎由導師提出名單敘獎。分數在 60 分以下之班級將持續輔導。班聯會協助辦理有功學生嘉獎 1 支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